概覽

中國政府對電信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互聯網相關即時通信、互聯網資訊內容供應、網上娛樂、網絡廣告業務及其他電信增值服務)的營運有嚴格監管。在中國國務院的領導下,信息產業部為中國包括互聯網在內的電信業務主要監管機關,而其他政府機關亦參與監管外商投資、廣告、定價、知識產權、保安、加密及各類資訊內容。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監管風險」及「— 騰訊計算機的申請」兩節所述的若干事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已就本身的成立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並維持其有效,而該等公司經營業務及營運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除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及騰訊計算機現正申領的互聯網出版批准與進口遊戲批准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經營主要業務毋須取得執照、許可證、批准或其他同意。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監管

電信之監管

中國的互聯網資訊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互聯網資訊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電信業務的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取得營運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的各方面問題制訂大量指引。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訂,列明經營電信業務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及有關申請程序。根據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增值服務的許可證分為在單一省份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通信管理局簽發)及跨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信息產業部簽發)。

即時通信及手機短消息之監管

本集團的即時通信相關軟件須受中國有關軟件註冊的法規所監管。然而,中國法律 並無制訂監管即時通信的特別規定。就本集團所知,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提供即時通信 服務而毋須另行獲得批准。請參閱「一軟件開發活動之監管」。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廣東通信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頒佈試行法規,監管中國廣東省註冊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如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提供SMS。於中國廣東省成立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向廣東通信局申請提供SMS的批准。SMS供應商亦須監察SMS的內容、將每條SMS的紀錄保存60天,並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供該等紀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信息產業部頒佈關於規範短信息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SMS通知」)。根據SMS通知,只有獲正式批准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方可提供SMS服務。SMS通知規定,營運商必須清楚向用戶交待收費標準、收款方式和取消用戶登記的手續。此外,營運商亦須嚴格根據用戶的要求提供SMS。SMS服務供應商必須審查SMS內容,以確保符合法律規定。移動電話營運商和SMS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系統必須自動記錄及保存五個月內的傳輸與接收時間、電話號碼或收發終端裝置的編碼。

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之監管

除電信條例外,互聯網資訊服務亦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資訊服務」界定為「在互聯網上向在綫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並將有關服務分為商業及非商業性質。就服務收費的「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一般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以商業形式提供服務)均須向信息產業部或有關通信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本集團明白,信息產業部對「不收費」界定為透過互聯網免費向用戶提供公開資料,僅適用於非牟利政府機關或慈善組織或機構用以推廣本身服務或產品的網站。

互聯網資訊內容之監管

互聯網管理辦法列出被禁止內容的清單。獲正式簽發許可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監察本身網站(包括聊天室及電子公告板)出現的被禁止內容,如有發現,則須將有關內容刪掉。此外,部份被禁止內容的特定類別亦頗含糊,須作進一步詮釋。因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責任及潛在責任並不明確。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均須遵從一系列其他有關內容及服務類別的法規。根據該等法規, 供應商必須向不同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內容涉及較敏感或受監管範圍(即新聞、出版、教 育、醫療保健、醫藥及醫療設備與儀器)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更須通過有關範疇的政府機 關審核,方可申請營業執照。

在網站刊登新聞及在互聯網發佈新聞均受嚴格監管,並僅可由經過特別審批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從事。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佈的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只有屬於政府授權新聞單位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方可經營網上新聞登載業務,以登載該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報導的新聞。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向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申請批准在本身網站登載根據合約由認可新聞供應商提供的新聞(有關副本須送交該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所在地的有關省級新聞辦公室存案)。該等法規亦制訂特別規定,申請批准在網站登載新聞,設施及富經驗的人員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電子公告板及聊天室之監管

信息產業部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BBS管理規定」),以監管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電子公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公告板、電子討論區、留言板及聊天室。要經營該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取得特別批准。該等法規規定,電子公告服務營運商必須記錄該等服務登載的內容、資訊發佈時間及有關網址或域名。有關紀錄必須保存60天,並於有關當局要求時提供。類似的紀錄保存規定亦適用於互聯網刊物。

互聯網出版之監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從事互聯網出版一律需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的定義很廣泛,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本身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來自已正式刊行的書籍、報章、刊物、影音產品及電子刊物或在其他媒體公開的作品的內容),並於其後在互聯網上登載或經互聯網將該等作品傳送予用戶,以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下載的在綫傳播行為。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組織必須由專業編輯人員審閱所出版的內容,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

網絡廣告之監管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獲工商管理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批准,方可經營網絡廣告業務。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並無另行取得上述批准,惟騰訊計算機的「網絡廣告」屬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所列的服務項目,而該許可證所規定的服務範圍屬於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向騰訊計算機發出的營業執照的業務範圍。

網上文化活動之監管

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頒佈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適用於所有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即在互聯網上製作及傳播文化產品)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的定義,「互聯網文化活動」乃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行為,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批發、零售、租賃及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ii)網上傳播,即把文化產品刊登於互聯網上或經由互聯網傳遞至電腦、固線電話、移動電話、收音機、電視機、遊戲機等客戶端,以供網上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展覽及比賽。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的定義,「互聯網文化產品」乃指經過互聯網製作、廣播及發佈的包括影音產品、遊戲產品、表演錄像、藝術作品、卡通及其他文化產品。除獲得信息產業部批准外,所有從事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公司(「互聯網文化公司」)必須取得文化部批准。互聯網文化規定列明,申請人亦須符合有關互聯網文化公司總量、結構和佈局的規劃。騰訊計算機已獲文化部批准提供互聯網文化活動。

互聯網文化公司必須再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經營進口在綫遊戲。文化部於授出批准前將會審閱該等遊戲的內容。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文化部發出通知,列明互聯網文化規定的有關要求。互聯網文化公司須自行審查進口遊戲的內容,然後再向文化部申請審查其內容。文化部的通知規定,互聯網文化公司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前(i)向文化部呈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前開始經營的進口遊戲的該等申請;及(ii)將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前在中國開發及經營的遊戲送呈文化部存案。文化部的通知更規定,進口遊戲的相關特許權合約必須為獨家授權,並須符合中國合同法和著作權法,且不得載有任何明顯不公平條款,而進口遊戲內容的任何實質改變須取得文化部進一步批准。騰訊計算機最近已獲文化部批准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並已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經營其於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起推出經營的進口MMOG「凱旋」,亦擬按照文化部通知申請批准經營先前已進口及經營的其他在綫遊戲。騰訊計算機擬根據文化部通知規定呈交該等申請。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監管風險」。

在綫博彩活動之監管

除少數授權的抽獎博彩活動外,中國法律禁止進行賭博活動,包括網上賭博活動。 然而,法律上並無界定「網上賭博活動」,亦無就此頒佈任何特定法例,而騰訊計算機或 世紀凱旋的網上業務均未曾就此遇到任何法律訴訟或行政處分。此外,騰訊計算已終止 或調整曾被公開討論是否應視為「網上賭博」類型的遊戲。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 並不知悉有任何理由足以合理認為騰訊計算機在中國有關監管及發牌規定方面會有任何 重大風險。

軟件開發活動之監管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 監管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或提供予用戶的資訊系統或設備之內嵌軟件或電腦資訊 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的配套軟件(「軟件產品」)。軟件管理辦法禁止開發、 製作、銷售或進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包含國家 禁止內容或違反中國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在中國銷售或操作的所有軟件產品必須由信息產業部認可的測試組織測試,並向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機關登記。上述登記的有效期為五年,可予續期。

軟件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軟件業務,亦須具備有關 軟件製造的條件及技術實力、固定的生產基地及保障產品質量的程序與能力。

有關外商投資之監管

隨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加入世貿及中國就此作出承諾,中國容許有限度的外商投資於中國加入世貿文件所列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監管,而有關承諾的限制已載於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國家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外經貿部(現已合併為新成立的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國外投資者最多可擁有經營中國世貿承諾所列其中一種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50%股權。上述投資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

中國容許外商投資電腦業。指導目錄並無限制外商擁有全外資企業業務範圍所列的軟硬件開發及電腦技術與資訊服務的業務權益。同樣,中國於加入世貿時所作的承諾亦無限制外商擁有電腦及相關服務的權益(中國禁止全外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軟件實施服務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之監管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權及版權)監管法例。中國已訂立多份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修訂著作權法,擴闊版權保護的範圍。著作權法經修訂後,將版權保護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互聯網活動及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軟件版權受著作權法保護。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亦制訂自願註冊制度。

註冊商標均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商標法所保護。商標可於商標局註冊,可續期十年。商標特許權協議均須送呈商標局存案。

附有第二級域名「.cn」的域名註冊受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域名註冊處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監管。互聯網信息中心管理英文及中文「.cn」域名。域名爭議受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監管。根據該解決辦法,互聯網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有關爭議。

有關互聯網私隱之監管

中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絕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 近年,有關政府機關制訂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例,確定保護個人資料,禁止在未經授權 下披露該等資料。根據BBS管理規定,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在未經用戶同意下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規定者除外)。該等法規亦授權有關電信機關可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糾正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情況。最後,該等規則亦規定,倘未經授權披露資料使用戶蒙受損失或造成損害,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用戶登載任何被禁止內容或在互聯網上從事非法活動,則中國政府有權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交出互聯網用戶的個人資料。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監管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其他法規,人民幣可就流動帳交易(如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自由兑換為外幣,並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將款項匯出中國。然而,有關合約、發票等證明及在某些情況下政府註冊證書必須向有關銀行呈示。至於資本帳交易(如股本投資與貸款),外幣與人民幣的互相兑換及將款項匯入或匯出中國,則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在中國,所有付款必須使用人民幣。除另行獲得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收的外匯款項匯返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如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帳戶保存外匯,而有關金額上限須由外匯管理局釐定。除另行獲得批准外,國內企業(如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均須將所收的全部外幣款項兑換為人民幣。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用外幣向外國股東分派股息。上述股息分派屬於流動帳交易,毋 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其他監管

有關技術及軟件進口之監管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受限制技術的進出口均須經過審批,而有關進出口非限制技術的合約亦須登記。軟件屬於上述監管範疇的技術。為實行有關規定,前外經貿部(現時併入商務部)或外經貿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登記管理辦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管理辦法(「出口技術管理辦法」)及禁止進口限制進口技術管理辦法(「進口技術管理辦法」),而該等法規均於二零

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商務部為限制技術貿易的主要審批機關,亦為認可技術貿易的 註冊機關,惟該等法規亦規定,原外經貿部(現商務部)可將其審批及註冊權力下放予省 級機關。在中國經營及銷售(分銷)進口軟件亦須受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所監管。

有關加密技術之監管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頒佈的商用密碼管理條例,作為通用規則,任何商業加密產品必須由國家密碼管理委員會(「密碼管委會」)指定的公司開發、製造及分銷。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未經密碼管委會的批准,不得進口任何商業加密產品及具備加密技術的設備,亦不得使用任何未經密碼管委會認可的商業加密產品。密碼管委會辦公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公開澄清,「商業加密產品及具備加密技術的設備」只限於主要功能為加密或解碼的專用軟硬件,不應包括移動電話、視窗軟件、瀏覽器軟件及其他消費軟件。

騰訊計算機的申請

進口遊戲批准

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進口及經營於互聯網文化規定生效當日之前或之後進口的在綫遊戲必須獲得文化部批准。騰訊計算機已向文化部申請上述有關進口在綫遊戲的批准,惟尚未獲得有關批准。然而,騰訊計算機已進口在綫遊戲,並在未獲文化部批准的情況下經營進口在綫遊戲業務。倘文化部不就任何上述遊戲授出進口遊戲批准,則騰訊計算機必須終止經營有關遊戲。

倘騰訊計算機在未獲進口遊戲批准下經營進口在綫遊戲業務被視為違反互聯網文化 規定,則或會出現下列後果:

- 有關文化機關或會要求騰訊計算機終止未獲進口遊戲批准的相關進口在綫遊戲業務;
- 倘騰訊計算機並無自有關業務取得任何收入,則或須繳付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倘騰訊計算機自有關業務取得收入,則或遭充公有關收入,並須繳付相當於有關收入一至三倍的罰款(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和

倘有關文化機關認為違規情況嚴重,則騰訊計算機或遭限制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而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或遭吊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推出進口在綫遊戲業務,而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和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總收入約0.1%)和人民幣260萬元。倘騰訊計算機未能取得文化機關批准而無法經營該業務,則預期對二零零四年預測總收入的財務影響將會少於3%,而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不大。

截至現時為止,文化部並無對騰訊計算機或(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曾經或現時在未獲文化部批准下經營與騰訊計算機類似業務的任何其他互聯網文化公司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所經營的互聯網文化活動不會受到限制,而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亦不會因未獲進口遊戲批准而遭品銷。

互聯網出版批准

騰訊計算機已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申請互聯網出版批准,惟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未取得上述批准。該項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提交,超過互聯網出版規定所指定於互聯網出版規定生效當時經已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的公司提交申請的期限(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批准申請須呈交予新聞出版總署的地方辦公室作初步審查,然後由地方辦公室上呈新聞出版總署作最後審批。騰訊計算機的申請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向新聞出版總署的深圳市辦公室提交。

據騰訊計算機了解,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發出首批互聯網出版批准。為了加快取得互聯網出版批准,騰訊計算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再呈交相關文件。據騰訊計算機了解,該項申請已上呈新聞出版總署的中央政府辦公室,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進行審批。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所知,新聞出版總署無意純因上述延誤而拒絕有關互聯網出版批准的申請。本集團相信,騰訊計算機已符合互聯網出版規定有關獲發互聯網出版批准的所有主要要求,而除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新聞出版總署有任何理由否決騰訊計算機的申請。倘新聞出版總署按現時的進度繼續審批騰訊計算機的申請,騰訊計算機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取得互聯網出版批准。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集團表

示,除本段所述者外,就其所知,並無任何理由使其相信騰訊計算機不會獲發互聯網出版批准。

互聯網出版批准為涉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所經營出版業務的批准。「互聯網出版」的定義雖然十分廣泛,但僅適用於騰訊計算機的若干部份業務(獨立於騰訊計算機的其他業務),而不適用於一般互聯網活動或網站。因此,騰訊計算機申請互聯網出版批准的唯一理由在於在QQ門戶網站及QQ客戶端終端裝置(尤其是BBS和QQ社區)經營騰訊計算機挑選、編輯和處理的在綫遊戲及張貼與傳播限定內容(「作品相關活動」)。互聯網出版規定並無清晰界定作品相關活動是否屬於必須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獲得互聯網出版批准的互聯網出版業務。除互聯網出版批准外,騰訊計算機已向信息產業部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取得經營作品相關活動所需的一切批准。

倘騰訊計算機被視為在未獲互聯網出版批准下經營互聯網出版業務,則或會出現下 列後果:

- 有關出版機關或會要求終止有關業務;
- 主要用於提供有關業務的主要設備及專用工具,以及自該業務所得的收入或會 被沒收;
- 倘有關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或須繳付相當於有關收入五至十倍的罰款;而
- 倘有關業務的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或須繳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作品相關活動並無任何收入。因此,即使作品相關活動根據互聯網出版規定被新聞出版總署視為屬於互聯網出版業務,則新聞出版總署僅會要求騰訊計算機終止作品相關活動,並或會沒收主要用於作品相關活動的主要設備和專用工具(並不包括用於騰訊計算機其他業務的設備和工具)及須繳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而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上述罰款不會導致騰訊計算機的其他業務結束。

騰訊計算機已取得文化部和信息產業部經營在綫遊戲業務所需的批准。然而,該業務或會被新聞出版總署視為屬於「互聯網出版」。騰訊計算機的在綫遊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而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和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萬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總收入約0.1%)和人民幣260萬元。倘騰訊計算機未能取得互聯網出版批准(本集

團並無理由相信將會出現此情況),而在綫遊戲業務被新聞出版總署視為需要互聯網出版批准,則新聞出版總署或會要求騰訊計算機終止有關業務、沒收主要設備與專用工具(不包括用於騰訊計算機其他業務的設備與工具)及自有關業務所得的收入,並徵收不少於有關收入五倍而不超過有關收入十倍的罰款。上述罰款不會導致騰訊計算機的其他業務結束。

新聞出版總署並無對騰訊計算機或(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曾經或現時在 未獲互聯網出版批准下經營與騰訊計算機類似業務的任何其他互聯網出版公司採取任何 法律或行政程序。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獲互聯網出版批准對 本集團的業務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